

2021 (166)

常州工学院 CNKI 中国知网期刊全文、博硕论文库网络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工学院

乙方：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代理机构：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J-单 2021001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进行的 ZJ-单 2021001 号（计划单号：211011001）单一来源谈判，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工学院 CNKI 中国知网期刊全文、博硕论文库网络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CNKI 中国知网期刊全文、博硕论文库网络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肆仟元/年；小写：¥524000 元/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壹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ZJ-单 2021001）；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退回（不计息）。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下：

户名：常州工学院

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开户银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汇款时备注：“CNKI 中国知网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年度服务费在2021年12月份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100%。

(3) 合同履行完毕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后质保金一次性退还（无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 3-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索赔

1. 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违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可进行索赔。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它：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文献及服务，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不提供非法资源和服务，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乙方：（盖章）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地址：南京江宁区胜利路 89 号紫金研发创业中心 4 幢 702B 室

电话：0519-88510225

电话：025-52128452-8054

开具发票信息：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单位名称：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江宁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银行账号：5326673248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320400467283964D

913201153393883073

见证方（盖章）：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